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房地产调整优化政策密集发布](#)
- [2、多部门发声“金融支持民企”](#)
- [3、增值税法二审稿改动细节披露, 有何看点?](#)
- [4、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 提升中小股东地位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法规速递

- [1、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 [2、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3、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4、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5、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 [6、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 [7、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8、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9、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 [10、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 [11、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12、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政策解析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解答](#)

税收与会计

[四个案例：解读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一周财税要闻

推动“认房不认贷” 延续“置换退个税” 房地产调整优化政策密集发布

经济参考报消息：近日，住建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给出了“认房不认贷”政策具体实施标准，并将相关政策纳入“一城一策”政策工具箱。财政部官网公布两项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税收优惠政策，涉及居民换购住房、公租房等多个方面。

业内人士表示，多个部委集中发布房地产调整优化政策，目的是降低居住成本，更好满足刚性以及改善性住房需求，下一步地方相关政策落地将明显提速，房地产市场端有望企稳。

8月25日，住建部等三部门加速推进“认房不认贷”政策纳入地方自选“工具箱”，明确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当地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购买过住房，银行业金融机构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

就在同一日，财政部、住建部、税务总局等三部门发布延期换购住房退还个人所得税政策，将去年9月30日出台、原本将于今年底到期的置换住房退个税政策，延期到2025年底。即2025年12月31日前出售自有住房并在1年内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招联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二套房认定标准优化，叠加退税优惠，将有助于降低居民住房消费负担，更好地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需求，进一步提振居民住房消费意愿。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表示，交易成本降低，叠加前面“认房不认贷”政策的落地，改善型需求释放的同时，部分小户型、低总价的二手刚需房源也将释放，有利于刚需上车，从而形成刚需和改善型需求良性循环，带动房地产市场逐渐稳定。

“‘认房又认贷’是典型的市场过热时期出台的限制性交易政策。”克而瑞研究中心副总经理杨科伟表示，“认房又认贷”主要是银行发放贷款时评判首套房、二套房的标准，意味着只要在全国有过贷款记录，再次申请贷款按照二套房来发放。此次政策调整是随着市场供需关系转变适当优化，以支持和鼓励合理购房需求有序释放。

招商宏观分析师张静静表示，根据公开信息整理，目前仍在执行“认房又认贷”的主要是一线和部分二线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西安、厦门、成都、长沙、合肥、福州、武汉、青岛、宁波、重庆、石家庄等。按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2021年全年，上述城市贡献了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额的28.3%、商品房销售金额的30.1%。考虑到近两年其他非认房认贷地区面临更大的房地产下行压力，目前上述城市的贡献比重应较2021年有进一步提高。

“预计政策工具主要释放刚需和改善需求，有助于提振房地产行业景气度。”张静静说。

实际上，近期中央已就住房政策多次表态。7月24日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27日住建部部长在建筑企业座谈会上，指明政策三大优化方向——降首付、降利率、落地“认房不用认贷”。8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召开2023年下半年工作会议指出，对于房地产相关政策，重点包括落实好“金融16条”、精准实施差别化住房信贷、引导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下降、调整存量房贷利率。

政策的明确，让地方调整更有方向。浙江省嘉兴市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措施》，其中包含取消全部住房行政限制性措施、上调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限额、实行土地预出让制度、加强规划条件管控、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合理融资需求、提升住宅建筑品质等。同时明确，首

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继续执行 20%，二套房住房公积金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 30% 执行。商业贷款方面，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序调整存量个人住房贷款利率。

对于后续是否会有更多城市跟进，杨科伟表示，此次发文后，“认房不认贷”将在地方加速落地。下一步，房地产限购、限贷、限售等措施将继续优化，比如降低二套房贷利率下限、调整较高的存量房贷利率等，从需求侧发力激发居民住房消费需求，更好地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多部门发声“金融支持民企”

持续提高民企贷款占比，支持上市房企在资本市场融资

每日经济新闻消息:据多家媒体报道，8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举行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推进会。在会议上央行、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等多部门重磅发声，表示下一步将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地流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持续提高民企贷款占比。同时支持上市房企在资本市场融资，保持房企股债融资渠道稳定，支持正常经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首先在金融支持民企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等表示，将保持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民企；持续提高民企贷款占比；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

央行行长潘功胜：将保持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 引导金融资源流向民企

据贝壳财经报道称，会上央行党委书记、行长潘功胜表示，在货币政策方面，央行将在未来保持总体流动性合理充裕。同时在结构性的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上，将引导金融资源更多地流向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

央行马贱阳：正抓紧制定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持续提高民企贷款占比 畅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

据证券时报报道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副司长马贱阳指出，正有关部门正抓紧制定金融支持民营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文件，明确一个目标，即持续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占比，努力做到金融对民营企业的支持与民营企业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相适应。要求金融机构制定民营企业年度服务目标，加大民营企业服务方面的绩效考核权重，大力拓展针对民营企业首贷户。

并且他认为，目前需要畅通股债贷三种融资渠道，在贷款方面实施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接走访，推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持续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在债券方面推动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扩容增量提效，扩大民营企业债券融资规模，鼓励和引导机构投资者，尤其是银行加大对民营企业债券的配置。

在股权方面支持民营企业上市和再融资，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突出私募股权市场定位，积极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引导基金作用，完善投资退出机制。

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 做到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同等对待

据证券时报和新京报报道称，出席会议的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也表示，下一步将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健全敢贷、能贷、愿贷的长效机制。通过设计民营企业的年度服务目标，提高内部的绩效考核，增加民营企业融资业务这方面的权重的考核，下放信贷审批，提高服务的效率。同时，要引导信贷资源向民营企业倾斜。同时，还要完善民营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的机制，激发基层机构和信贷人员服务民营企业的内生动力。

周亮指出，未来，将推动银行保险机构更好地服务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将持续加强监管引领，为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和发展环境。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进一步树牢一视同仁的观念，“两个毫不动摇”要落实到信贷保险业务中去，做到同等条件下对民营企业和国有企业同等对

待。

深交所：在发行、上市、再融资等方面给予民营上市公司更大支持

据上证报报道称，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沙雁表示，下一步，深交所将在发行、上市、持续监管、规范运作、再融资等方面，给予民营上市公司更大的支持力度。同时，也希望与全国工商联及所属、所联系的商会建立更密切的合作机制。

另外据贝壳财经报道，在支持上市民企方面，证监会、上交所表示将支持房地产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支持正常经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支持房地产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稳妥应对民营房地产企业的风险

据新京报报道称，中国证监会副主席王建军指出，在推动化解房地产等领域的突出风险方面，证监会将推动民营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落实服务制度改革的要求，建立健全内部责任体系，聚焦主业，做好金融专业，抓好即将出台的金融支持民营企业的发展政策的落地，支持房地产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融资，稳妥应对民营房地产企业的风险。

上交所：将保持房企股债融资渠道稳定，支持正常经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

据贝壳财经报道称，上交所副总经理董国群表示，下一步将抓住房地产市场这个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领域，坚决落实好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保持房企股债融资渠道总体稳定，支持正常经营房企合理融资需求，“一企一策”稳妥化解大型房企债券违约风险，推动民营房企股债融资项目案例落地。

增值税法二审稿改动细节披露，有何看点？

第一财经消息：增值税法二审稿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和留抵退税等条款，规范税收立法授权，最快有望二审获得通过

第一大税种增值税立法再迈一步。

8月28日，增值税法草案二次审议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相比于一审稿，二审稿对一些条款做出改动。由于增值税收入规模超过6万亿元，涉及超6000万户增值税纳税人，因此增值税立法条款变动备受企业关注。

2022年底增值税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这版公开的增值税法案中，有关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相关内容较少，主要集中在第六条。而中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数量超过5000多万户，主要是中小微企业。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和单位建议，将现行小规模纳税人有关政策规定上升为法律，充实完善相关制度。

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采纳上述意见，建议作以下修改：明确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纳税人，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加规定，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增加规定，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对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作出调整，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上述条款并非新内容，都是现有财政部、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比如2018年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文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而这些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政策规定写入增值税法，可以更好地充实完善小规模纳税人制度，维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权益，稳定预期。

作为第一大税种，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少，2022年底公开的增值税法草案第四章专门涉及税收优惠，

规定了免征增值税项目。其中第二十三条明确，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有的常委会委员、地方和专家学者提出，草案授权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但未明确相关范围和要求，建议增加。

为此，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将相关规定修改为：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扶持重点产业、鼓励创业就业等情形可以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深圳大学法学院院长熊伟告诉第一财经，强化税收法定原则的适用，规范税收授权性规则的约束，并进一步厘清专项税收优惠的范围和方式，都可以说是值得肯定的进步。

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地方、专家学者、社会公众建议，按照立法法的规定和税收法定原则的要求，进一步规范相关税收立法授权条款；有的提出，在规范税收立法授权的同时，也要为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相机调控留出适当空间。

对此，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建议将视同应税交易的兜底情形认定、按照差额计算销售额的特殊情况、扣税凭证范围认定、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兜底情形认定、税款预缴的具体办法、出口退税的具体办法等条款中对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授权性规定，调整或者明确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另外，有的常委会委员提出，为突出增值税价外税的特点，建议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增值税税额。对此，草案二审稿建议增加规定：增值税税额，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在交易凭证上单独列明。

在留抵退税方面，增值税法草案二审稿吸收了近年来留抵退税改革成果，在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留抵退税制度。

比如，草案明确了留抵税额的两种处理方式，包括结转下期继续抵扣和退还纳税人；明确规定纳税人有权自主选择留抵税额的处理方式，可以选择结转下期继续抵扣，也可以申请退还；授权国务院规定相关具体办法。

尽管有些内容变动，但总体来看，增值税立法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基本不变。多位财税专家告诉第一财经，如果此次审议中意见较为统一，有可能增值税法二审就获得通过，这对完善增值税制度和落实税收法定原则意义重大。

财政部数据显示，今年前 7 个月国内增值税 43578 亿元，同比增长 84.2%，主要是去年同期留抵退税较多，基数较低。前 7 个月国内增值税占税收总收入比重约 37%。增值税是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收入实行中央与地方“五五分享”。

公司法修订草案三审 提升中小股东地位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证券日报消息:8 月 28 日，公司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三审稿”）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三审稿进一步完善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公司民主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股东权利保护，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完善公司债券相关规定等。

其中，三审稿在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护以及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规范方面的修改引起关注。市场人士认为，这将从法律层面进一步提升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责任追究，完善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公司法律制度。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汤欣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双控人”（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治理和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不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要达成

公司立法所追求的公平与效率并重目标，就要在以上两者之间形成精妙的制度平衡。

加强对“影子董事”法律规制

此次三审稿进一步强化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明确提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实践中会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虽不在公司任职，但通过委派董事实际控制公司事务，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却规避作为董事直接负责。”中央财经大学教授、资本市场监管与改革研究中心主任陈运森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次修改明确了这类人对公司的忠实和勤勉义务，加强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委派董事这类“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从而增强公司治理透明度，有助于规范滥用控制权却逃脱监管的不当行为。

“这是专门针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充当‘影子董事’的法律规制。”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郑彧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使得隐藏在背后操纵公司经营的“人”也需承担一样的责任。

汤欣表示，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原本上属于公司法中对于董事、高管的要求，实践中有些“双控人”虽然在名义上不担任董事和高管，但事实上执行公司事务，比较法上通常认为其性质属于“事实上董事”，应当适用相关的义务性规定。三审稿引入此项制度，是为公司法中的“双控人”不当行为控制制度进一步密织法网，“事实上董事”如果违反上述忠实或勤勉义务，应当对于公司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

强化中小股东权利保护

在完善中小股东权利保护方面，三审稿作出四方面修改，一是规定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的，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二是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规定；三是增加公司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持股比例的规定；四是规定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汤欣表示，这是借鉴英国公司法中的“不公平压制”机制等，规定其他股东的此种权利，有助于为中小股东对抗类似压制行为配备更为丰富的“工具箱”，让这些股东在不寻求终止公司法人人格、带来更多周边连锁反应的背景下，可能以公平的价格和方式退出公司，从而发展了现行法上已有的中小股东“公平价格回购请求权”机制，达到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并平衡各方利益的良性结果。

陈运森表示，此次修订将有效提升中小股东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为解决我国现行制度下中小股东参与治理时的“人微言轻”等问题提供了法律保障。这有助于平衡公司治理中的权力结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构建。

扩宽可转债发行范围

三审稿还对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责任人的处罚等内容进行了细化规定。“这是为回应市场和监管关切，在部分重点领域提高公司法的可操作性。”汤欣表示。

陈运森表示，直接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有利于强化控股股东和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约束管理人员行为，减少市场操纵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更好地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三审稿明确细化了债券相关的法律责任和处罚规定，填补公司债权法律责任方面的空白，优化了资本市场的信用体系，有助于增强中国特色现代资本市场的韧性与活力。

8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发言人杨合庆答记者问时表示，三审稿还明确公司债券可以公开发行，也可以非公开发行；适应公司债券无纸化实践发展需要，将公司应当备置的债券存根簿改为债券持有人名册；将发行可转债的公司由上市公司扩大到所有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则和效力的规定，增加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关规定，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整体来看，郑彧表示，此次三审稿的亮点还是围绕公司治理结构中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配置关系进行优化和调整。希望通过对于公司法实践的反思、公司法理论的讨论，进一步完善和建立符合中国国情的公司法律制度，这也是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的前提条件。

陈运森表示，这些修订将有利于积极化解证券民事纠纷，为资本市场参与主体权益保护提供了屏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基石。更为重要的是，做好投资者保护工作，可以增强投资者对市场的信任，有利于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现将民用航空发动机（包括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民用飞机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纳税人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从事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研制项目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纳税人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暂减按 5% 征收增值税，并对其因生产销售新支线飞机和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的民用喷气式飞机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

三、对纳税人从事空载重量大于 45 吨的民用客机研制项目而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对上述纳税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自用的科研、生产、办公房产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本公告所称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和新支线飞机，指上述发动机、民用飞机的整机，具体标准如下：

（一）大型民用客机发动机是指：1. 单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12000~16000kgf；2. 双通道干线客机发动机，起飞推力 28000~35000kgf。

（二）中大功率民用涡轴涡桨发动机是指：1. 中等功率民用涡轴发动机，起飞功率 1000~3000kW；2. 大功率民用涡桨发动机，起飞功率 3000kW 以上。

（三）新支线飞机是指：空载重量大于 25 吨且小于 45 吨、座位数量少于 130 个的民用客机。

五、纳税人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可在初次申请退税时予以一次性退还。纳税人收到退税款项的当月，应将退税额从增值税进项税额中转出。未按规定转出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退还的增值税税额由中央和地方按照现行增值税分享比例共同负担。

六、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房产原值、土地用途等资料留存备查。

七、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3 年第 28 号

为继续支持居民改善住房条件，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 1 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

三、享受本公告规定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同一城市范围是指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2. 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四、符合退税优惠政策条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合法、有效的售房、购房合同和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办理退税。

五、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与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将本地区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等信息（含撤销备案信息）实时共享至当地税务部门；暂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的地区，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保税务部门及时获取审核退税所需的房屋交易合同备案信息。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外籍个人有关津补贴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2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港澳地区住房等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财税〔2004〕29 号）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二、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0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将全年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 号）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本公告所附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三、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附件：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2023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按月换算后的综合所得税率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 3000 元的	3	0
2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10	210
3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20	1410
4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25	2660
5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30	4410
6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35	7160
7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45	1516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1 号

现就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本公告所称的远洋船员是指在海事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国际航行船舶船员和在渔业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远洋渔业船员。

三、在船航行时间是指远洋船员在国际航行或作业船舶和远洋渔业船舶上的工作天数。一个纳税年度内的在船航行时间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的累计天数。

四、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五、海事管理部门、渔业管理部门同税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交换远洋船员身份认定、在船航行时间等有关涉税信息。

六、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2 号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负担，现就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居民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汇算清缴补税的，或者年度汇算清缴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居民个人可免于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时存在扣缴义务人未依法预扣预缴税款的情形除外。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3 号

为继续支持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称公租房）建设和运营，现将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在其他住房项目中配套建设公租房，按公租房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免征建设、管理公租房涉及的印花税。

三、对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免征契税、印花税；对公租房租赁双方免征签订租赁协议涉及的印花税。

四、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转让旧房作为公租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 20% 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五、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租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六、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七、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公租房经营管理单位应单独核算公租房租金收入，未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免征增值税、房产税优惠政策。

八、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公租房是指纳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批准的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筹集），并按照《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 号）和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的公租房。

九、纳税人享受本公告规定的优惠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载有房产原值的相关材料、纳入公租房及用地管理的相关材料、配套建设管理公租房相关材料、购买住房作为公租房相关材料、公租房租赁协议等留存备查。

十、本公告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3〕34 号

广东省、深圳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深圳市税务局：

为继续支持粤港澳大湾区（以下简称大湾区）建设，现就大湾区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通知如下：

一、广东省、深圳市按内地与香港个人所得税税负差额，对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含港澳台，下同）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给予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在大湾区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的认定和补贴办法，按照广东省、深圳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通知适用范围包括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和肇庆市等大湾区珠三角九市。

四、本通知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为继续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债权，有效防范金融风险，现将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中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处置抵债不动产，可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取得该抵债不动产时的作价为销售额，适用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按照上述规定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抵债不动产的作价，应当取得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生效的法律文书。

选择上述办法计算销售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不动产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处置抵债不动产时，抵债不动产作价的部分不得向购买方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1 号）有关规定计算增值税销售额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处置抵债资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合同或产权转移书据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接收抵债资产免征契税。

四、各地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授权和本地实际，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持有的抵债不动产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本公告所称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是指经人民法院判决裁定或仲裁机构仲裁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其中，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限于其承接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债权涉及的抵债不动产、抵债资产。

六、本公告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以及政策性银行；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是指持有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的资产管理公司。

七、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告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照上述规定应予减免的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税款或办理税款退库。已向处置不动产的购买方全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将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适用本公告第一条的规定。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1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

为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特此公告。

2023 年 8 月 27 日

财政部 关于加强财税支持政策落实 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财预（2023）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有生力量，是现代化经济体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一段时期以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出台了一系列支持中小企业的财税政策。今年以来，国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恢复基础仍不稳固。各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不折不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财税政策，为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

（一）及时足额兑现减税降费政策。在认真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对小微企

业的精准税费优惠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削弱政策力度，确保把该减的税费减到位，持续发挥各项税费优惠的政策效能，为小微企业发展添活力、增动能。

(二) 坚决防止征收过头税费。各地区要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及时公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在目录以外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要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规范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收费项目，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密切关注财政收入征收工作开展情况，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处理一起，问责一起。

二、强化财政金融政策协同，保障中小企业融资需求

(一)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和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等重点就业群体申请的贷款，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提供担保，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贷款利率上限。

(二)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稳定再担保业务规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融资增信支持。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优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推进融资担保业务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强化银担、银企信息共享，引领体系内机构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财政金融服务小微企业质效。

(三) 支持地方打造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中央财政实施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引导地方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示范区可将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支小支农贷款贴息、风险补偿等方面，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效应，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降本增效。

三、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一) 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中央财政继续通过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并已经下达有关预算。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向纳入支持范围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拨付资金，引导企业加大创新投入、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作配套、促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等。

(二) 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央财政将选择部分城市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并给予定额奖补。有关地方财政部门要统筹利用中央奖补资金，选取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遴选数字化服务商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供企业自愿选择，解决中小企业“不敢转”、“不愿转”、“不会转”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三) 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继续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设立的相关政府投资基金，应在规定的投资范围内，按照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项目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助力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四、落实政府采购、稳岗就业等扶持政策，助力中小企业加快发展

(一) 强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政策。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措施，进一步扩大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 30% 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的政策延续至 2025 年底。通过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支持中小企业开展采购合同融资，加大信用担保运用，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

(二) 支持中小企业稳岗扩岗。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中小微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毕业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青年，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60% 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小微企业，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三) 保障中小企业账款及时支付。要按照项目进度和预算安排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保障项目单位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最低支付比例由 60% 提高至 80%,鼓励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严防歧义合同、“开口合同”,将政府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纳入日常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五、健全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提高财税政策效能

(一) 营造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在分配财政资金的过程中,对各类企业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依法保障中小企业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及时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方便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信息。对于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要及时清理整顿。

(二) 促进支持政策直达快享。各地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帮助中小企业熟悉政策内容、了解申报程序,促进应享尽享。完善业务办理流程,压缩或整合申报环节,精简材料报送要求,不断提高办事效率,积极推进“网上办”、“掌上办”,让数据“多跑路”、企业“少走路”。充分运用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涉企补助资金的跟踪监控,督促加快资金下达速度,确保财政补贴资金快速精准拨付至受益对象。

(三) 因地制宜出台进一步支持政策。在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出台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财力状况,聚焦当地中小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效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财政政策扶持力度,缓解中小企业的经营压力和实际困难,促进中小企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2023 年 8 月 20 日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4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李强

2023 年 7 月 20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并落实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对 14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废止《产品质量监督试行办法》(1985 年 3 月 7 日国务院批准 1985 年 3 月 15 日国家标准局发布 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附件

国务院决定修改的行政法规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有关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对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性业务的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实施信用管理,并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五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其中必须有中国籍船舶；

“（三）投入运营的船舶符合国家规定的海上交通安全技术标准；

“（四）有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五）有具备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从业资格的高级业务管理人员。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并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船舶。”

第六条修改为：“经营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客船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经营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船舶情况。”

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自开业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备案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联系方式。”

删去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三条。

第九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不得将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

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相应的经营资格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的，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取消其经营资格。”

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一）终止经营；

“（二）减少运营船舶；

“（三）变更提单、客票或者多式联运单证；

“（四）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经营相应业务；

“（五）拥有的船舶在境外注册，悬挂外国旗。

“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增加运营船舶的，增加的运营船舶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标准，并应当于投入运营前 15 日内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 3 日内出具备案证明文件。

“其他中国企业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国际集装箱船运输经营者、国际普通货船运输经营者和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二条中的“本条例第二十一条”修改为“本条例第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客船、

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 万元的，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集装箱船、国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没有与经营国际海上运输业务相适应的船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国际客船、国际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经营者将其依法取得的经营资格提供给他人使用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撤销其经营资格。”

第四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备案手续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备案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四十五条改为第四十条，将其中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台湾地区之间的双向直航和经第三地的船舶运输业务。

“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业务。外国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经营中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将《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网络等方式，便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备案。”

删去第十二条、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相应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未履行备案手续收购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变更手续的，予以警告或者处以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收购的物品及非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时未如实登记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五）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收购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视情节轻重，处以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整顿。

“有前款所列第（一）、（三）、（四）、（五）项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准予许可的决定及时通报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决定。工业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将作出的相关产品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及时通报发展改革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

“法律、行政法规对行使行政处罚权的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1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 2 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增加两款，作为第四款、第五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5 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删去第六十八条。

第六十九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第七十一条改为第七十条，将第一款中的“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修改为“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改为第七十四条，删去第一款中的“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删去《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中的“船员适任证书”、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中的“证书”。

删去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四条，删去第一项。

八、将《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中的“《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九条”修改为“《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该证券公司被处置负有主要责任，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删去第六十条中的“并可以暂停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撤销其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九、将《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修改为：“除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期限在可采区作业外，采砂船舶应当集中停放在沿江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并由采砂船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负责管护。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的地点。”

删去第十七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禁止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

“长江水利委员会应当会同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长江航务管理局、长江海事机构等单位建立统一的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信息平台，推进实施长江河道砂石开采、运输、收购、销售全过程追溯。”

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长江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单位、个人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采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在禁采区、禁采期采砂的，没收违法开采的砂石和违法所得以及采砂船舶和挖掘机械等作业设备、工具，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并处违法开采的砂石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收购、销售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开采的长江河道砂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长江水利委员会、有关海事管理机构以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运输、收购、销售的砂石和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砂船舶未在指定地点集中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靠在指定地点，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转移至指定地点。”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河道采砂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水利委员会依据职权予以吊销或者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第二十六條修改为：“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执行已批准的长江采砂规划、擅自修改长江采砂规划或者违反长江采砂规划组织采砂的；

“（二）不按照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

“（三）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造成长江采砂秩序混乱或者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十、将《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三款中的“批准”修改为“备案”。

第三十一條修改为：“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有关海洋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符合海洋观测网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实施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电子发票与纸质发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国家积极推广使用电子发票。”

第四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发票管理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五條修改为：“发票的种类、联次、内容、编码规则、数据标准、使用范围等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第八條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二條中的“批准”修改为“确定”。

第十四條第一款修改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的发票，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应当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印制；确有必要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印制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商印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印制发票的企业。”

第十五條修改为：“需要领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持设立登记证件或者税务登记证件，以及经办人身份证明，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领用纸质发票的，还应当提供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规模和风险等级，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领用发票的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

“单位和个人领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查验。”

删去第十八條、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一條，第一款修改为：“开具发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开具纸质发票应当加盖发票专用章。”

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二條，第三款修改为：“单位和个人开发电子发票信息系统自用或者为他人提供电子发票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第二十四條改为第二十三條，增加一项，作为第一款第六项：“（六）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

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二十六條，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配合税务机关进行身份验证，并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发票使用情况。”

第二十九條改为第二十八條，修改为：“开具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应当保存 5 年。”

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在第一款中的“伪造发票监制章”后增加“窃取、截留、篡改、出售、泄露发票数据”，删去第一款中的“对印制发票的企业，可以并处吊销发票准印证”。

第三章名称以及第二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的“领购”修改为“领用”。

第二十五条中的“发票”修改为“纸质发票”。

删去第二十八条中的“和发票领购簿”。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中的“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十二、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一条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收养登记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保障被收养人和收养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改为第六条，将第二款中的“计划生育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修改为“收养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修改为“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一款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第四款中的“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生父母为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

第七条、第十条分别改为第八条、第十一条，将其中的“收养法”修改为“民法典”。

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二款。

第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

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二十九条”，第五十三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中的“《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三条”修改为“《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一条”。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解答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按照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对基础研究从出资方和接收方两端分别规定了优惠政策：

一是出资方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二是接收方政策。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问：什么是基础研究？

答：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1) 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2) 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3) 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问：享受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吗？

答：享受优惠的企业、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应当结合实际情况，按照《公告》的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自行计算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即可，无需备案或审批。

问：我单位享受基础研究出资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需留存备查什么材料？

答：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包括企业出资协议或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问：我单位是一家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只有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才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吗？

答：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范围不仅限于从企业取得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还包括接受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发布****四个案例：解读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政策**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照享受主体、优惠内容、享受条件、享受方式、政策依据、政策案例的体例，编写《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1.0）》，本期从指引中选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政策，供参考。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适用免税：

(1)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利率水平不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高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的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2) 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单笔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0%（含本数）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免征增值税；超过部分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缴纳增值税。

金融机构可按会计年度在以上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一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政策案例◎

A 银行是一家通过 2022 年度监管部门“两增两控”考核的机构。2023 年第三季度，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 3.55%，A 银行累计向 5 户小微企业发放 5 笔 10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其中：3 笔年利率为 6%，第三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36 万元（不含税，下同）；2 笔年利率为 3%，第三季度确认利息收入 12 万元。10 月，A 银行在进行纳税申报时，可按会计年度在规定的两种方法之间，选定其中一种作为该年的免税适用方法，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免税适用方法一经选定，该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方法一：首先，LPR 的 150%，为 $3.55\% \times 150\% = 5.325\%$ 。3 笔利率为 6% 的小额贷款，利率超过 LPR 的 150%（即 5.325%），因此，对应的利息收入不适用免征增值税优惠，应按照 6% 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36 \times 6\% = 2.16$ （万元）。2 笔利率为 3% 的小额贷款，利率未超过 LPR 的 150%（即 5.325%），对应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2 \times 6\% = 0.72$ （万元）。按照方法一，A 银行合计免征增值税 0.72 万元。

方法二：A 银行 3 笔 6% 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中，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即 $36 \times 5.325\% \div 6\% = 31.95$ （万元），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31.95 \times 6\% = 1.917$ （万元）；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部分，即 $36 - 31.95 = 4.05$ （万元），不能享受免税优惠，应按照 6% 税率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4.05 \times 6\% = 0.243$ （万元）。2 笔 3% 利率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均不高于该笔贷款按照 LPR150% 计算的利息收入，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 $12 \times 6\% = 0.72$ （万元）。按照方法二，A 银行合计免征增值税 2.637 万元。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100 万元及以下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享受主体◎**

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金融机构。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2024 年第一季度,假设 B 银行向 30 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单笔额度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共计 300 万元(不含税收入)。4 月, B 银行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300 \times 6\% = 18$ (万元)。

为农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 免征增值税政策

◎享受主体◎

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以下称原担保)提供再担保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纳税人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原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案例◎

2024 年 1 月,假设 C 公司为 10 户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 10 万元(不含税收入)。2 月, C 公司纳税申报时,可直接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对应免税额 $10 \times 6\% = 0.6$ (万元)。

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借款合同, 免征印花税政策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政策案例◎

D 企业为微型企业,2023 年 5 月与 E 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 10 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 4%。D 企业、E 银行是否都可以享受免征借款合同印花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22 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对应税凭证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书立该应税凭证的纳税人均可享受印花税减免政策,明确特定纳税人适用印花税减免优惠的除外。因此, D 企业、E 银行申报该笔借款合同印花税时,均可享受免征印花税优惠。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